

关于开展 2025 年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仪器设备管理单位：

为切实提升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率和开放共享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5〕347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深入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若干措施》（粤科规范字〔2023〕2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广东药科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广药大〔2023〕66号）要求，决定开展2025年全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目的

加强我校大型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激励和促进开放共享，为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资金投入提供参考依据。

二、考核范围

使用方向为教学或科研，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范围且安装验收后投入使用满一个自然年度的，单台（套）价格在人民币 30 万元（含）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本次考核时期为 2025 年度，统计时点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考核内容

从机时利用、共享收入、服务成效和设备管理与安全等方面对各单位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及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四、工作步骤

1. 单位自查阶段（12 月 11 日-1 月 12 日）

各仪器设备管理单位成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小组，严格对照考核指标进行自查，通过大仪共享平台认真完成考核任务并上传《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本》等相关材料作为附件，导出打印《广东药科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年度考核自评表》与《广东药科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开

放共享工作考核评价报告》一同签章后于 1 月 12 日前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

2. 学校核查阶段（1 月 13 日-3 月 30 日）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按照《广东药科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广药大〔2023〕66 号），对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材料审核、定量打分及综合评议，并进行结果统计和汇总分析。同时深入了解各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经验、特色，以及存在的痛点问题。

3. 总结提升阶段（4 月 1 日-4 月 30 日）

经学校大型仪器开放共享领导小组审议后公布考核评价结果，对考核优秀、效益突出的设备管理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于考核不合格的，给予通报批评和限期整改。总结形成全面详细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情况报告，真实反映全校大型仪器设备现状，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研究制定下一步工作举措，不断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和开放共享水平。

五、工作要求

1. 请各仪器设备管理单位予以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工，保证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2. 各仪器设备管理单位要确保相关数据真实有效，支撑材料充分符合实际情况。不得瞒报虚报谎报。

3. 各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应以本次考核为契机，积极做好核查整改工作，不断完善管理机制，努力提高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水平。

请各仪器设备管理单位注意时间节点，务必按时上报相关材料，纸质版签字盖章送至行政北楼 303 办公室。

联系人：刘梦璠、房佳宁 联系电话：020-39352051

附件：2025 年广东药科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年度考核流程指引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

2025 年 12 月 11 日